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6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主楼三楼牡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497,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508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其中 48,691,587 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9,286,251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叶永佳先生、于东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农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监事金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王蕾女士、技术总监龚灼先生、副总裁张佳捷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1,035,368	99.7304	1,461,192	0.2693	1,195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1,035,368	99.7304	1,461,192	0.2693	1,195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374,068	99.9772	66,992	0.0123	56,695	0.0105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1,035,368	99.7304	1,461,192	0.2693	1,195	0.0003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1,749,117	97.6865	1,461,192	2.3116	1,195	0.0019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1,749,117	97.6865	1,461,192	2.3116	1,195	0.0019
3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087,817	99.8043	66,992	0.1060	56,695	0.0897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1,749,117	97.6865	1,461,192	2.3116	1,195	0.00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4 同时获得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李建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